

天人集法



講於南普陀佛學院

梵網經菩薩戒本講義(四)

釋廣化謹述

心音，风音明音，外因随生。火意音，因随生火，即其形質而
一面又变曰：心火意火之音，「合玉云：又皆明黄不黑」
事。甲二、正宗分（二）

南
莫比時
普陀佛學院

甲二、正宗分（二）

佛告諸菩薩言：有十重波羅提木叉，若受菩薩戒，不誦此戒者，非菩薩、非佛種子。我亦如是誦；一切菩薩已學，一切菩薩當學，一切菩薩今學。已畧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，應當學，敬心奉持。

制
意

制意者，推原大聖佛陀制訂此戒之意義也。此戒制意按戒疏謂畧由十意，今錄其三。一者、一切衆生皆珍惜生命，斷他生命業道極重，負此重業不堪入道，是故大小二乘，道俗諸戒皆悉同制。二者、違害大悲心故，瑜伽云：若有問言，菩薩以何爲體？應正答言：大悲爲體。尙須爲物捨身，況害彼命。三者、背恩養故，下文云：六道衆生皆是我父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菩薩理應念彼宿恩，存此孝行，豈得殺害耶！

「佛言：若佛子！」合註云：若佛子者，發菩提心，受菩薩戒，住佛律儀，行當擔佛家業，紹隆佛種，有如世間法的子承父業之義，故曰佛子。」合註云：是菩薩。由本文字音義。

十重戒名波羅提木義者，波羅提木義是梵語，譯中文爲保解脫。又此十重戒，犯之者，結波羅夷罪。波羅夷亦梵語，譯中文爲棄罪，犯此罪者永棄佛海邊外。綜觀經文之意，謂此十條重戒，犯之則永棄佛海外，持之則保取解脫也。「若受菩薩戒的衆，不誦此戒者，非菩薩非佛種子」就是說：既受了菩薩戒的衆生，無論出家在家，皆須遵照佛制，半月半月誦戒。良以、誦則知持知犯，知輕知重，知善護持。若不誦戒則日漸遺忘，相在失大乘之名，故曰非菩薩；將來失極位之果，故曰非佛種子。甚明其不可不誦也。相貌者，戒雖無形，由持犯而表示，庶卽十重四十八輕，畧說卽孝順。若不敬心奉持，便非孝順矣！解此十條重戒，爲令現前諸同學，及其他讀誦講義者，事理兼明，解行並進，每條均按九門分別釋之：一、制意，二、釋文，三、性遮，四、具緣成犯，五、學處異同，六、未來果報，七、對治，八、開遮，九、懺悔行法。

。」合註云：若自殺者，謂用手足（內色），或用刀槍（外色）或手執刀槍（內外色），令前人命斷，皆名爲自殺。教人殺者，或當面教，或遣使，或寫信教他人殺。方便殺者，卽殺的前方便，束縛捉囚等。或指示道路，令前人捕獲，亦名方便。讚歎殺者，前人本無殺心，讚譽令起殺心。見作隨喜者，前人先有殺心，獎勸令其成就。乃至咒殺者，作起屍咒，以及伏弩、火坑等種種惡事，具如律部廣明。

「殺因，殺緣，殺法，殺業，」發隱云：一念本起殺心爲因，多種助成其殺爲緣，殺中資具方則爲法，成安殺事爲業也。

合註云：殺因者，心欲前人命斷。殺緣者，方便助成其事。殺法者，刀劍坑弩毒藥咒術等。殺業者，前人命根不得相續。「乃至一切有命者，不得故殺。」合註云：乃至者，從上及下之辭，謂上自諸佛聖人，下及蜎飛蠕動，凡是一切有生命的衆生，皆不得故殺。故殺者，揀非誤傷也。

附註：誤傷者，以無殺心，故不犯殺戒罪，但造了殺業，仍須報償，誤殺有誤殺之報，如梁武帝誤殺檻頭師，即是一例。須速念佛爲他牠超度解怨釋結。

「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，孝順心，方便救護一切衆生；」合註云：常住者，了知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，其性常住。慈悲心者，同體大哀，若保赤子，惟思拔苦與樂。孝順心者，尊重佛性，視同父母，不敢輕於一切。方便救護者，慈悲孝順之實事。

「而反更自恣心快意殺生者，」合註云：反者，明其不應。恣心者，因貪起殺，不知制止。快意者，因瞋起殺，洩其怨恨。附註：因貪利而宰牛宰豬之屠夫，及圖財而網魚之漁父，人皆知其造惡業，死墮地獄無疑也。如楞伽經云：「爲利殺衆生，因財網諸肉，二俱是惡業，死墮叫喚（地）獄。」但是今時種稻、種菜、種菓、種花等，如長虫卽灑農藥，乃至夏季夜間多蚊噴射 DDT，亦皆屬殺業，則人多不知。若是佛弟子施灑農藥及噴射 DDT 時，既造殺業，又犯殺戒，應速悔改。如果寺中所種菜、菓生虫者，宜用大悲咒水灑之（求大悲水法，

請查照大悲心陀羅尼經）。大悲水能除虫害，佛有誠言，精誠祈求，必彰靈應。

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」合註云：是菩薩者，由本受菩薩戒，故有此名。波羅夷罪者，此云棄罪，犯此戒者，永棄佛海邊外，永失妙因妙果，亦云墮罪，犯此戒者，墮落三途。亦云他勝處法，受菩薩戒，本欲破壞煩惱，摧伏魔軍，今犯此戒，反被煩惱所勝，又被魔軍所勝。亦云是極惡法，亦云是斷頭法，亦云如斷多羅樹心，如針鼻缺，如大石破爲二分等。

夫律中明一人受比丘戒，地神空神輾轉傳告，頃刻之間聲徧初禪天，魔則震恐。若一人破比丘戒，護身神出大歎息之聲，亦復輾轉傳告，徧於初禪，魔則歡喜。瑜伽師地論菩薩戒羯磨文，明一人受戒，則十方佛菩薩前，法爾相現，於是諸佛菩薩，憶念憐愍；倘一人破戒，亦當令徧法界聖賢，咨嗟悲悼也。願持戒者常審思之。

性 遮

此戒具性遮二業罪。性業者，雖不受佛戒，依世間法論亦屬有罪。如輪王十善亦制殺生，國法殺人亦須償命。遮業者，佛制之所遮禁，犯者得破戒罪。此種殺業，不受戒人，但得性罪，已受戒者，兼得性遮二業罪也。

問：同一殺盜淫妄等事，未受戒人止得一罪，已受戒人反得二罪，則受戒豈非招罪之途，有損無益？答：受佛戒者卽入佛位，皆名第一清淨者，功德豈可思議？由於持戒的功德力大，所以破戒的罪業倍深。功德力大，必宜秉受；罪業倍深，必慎莫犯也。

具緣成犯

按諸戒結罪，皆須具足支緣方成犯，若盡具諸緣者結重，缺一二緣者結輕，名具緣成犯。此戒具四緣成犯：一、是衆生，二、衆生想，三、有殺心，三、前人命斷。分釋如次：

第一是衆生者，畧分三品。上品謂殺諸佛聖人，父母師僧等

。佛不受害，但令惡心出佛身血，即犯逆罪。小乘殺羅漢犯逆

，害三果以下，但犯重。菩薩取十發趣以上，殺害者犯逆。害外凡位未入畢定性者，但犯重。殺父、殺母、殺和尚、殺阿闍黎，同犯逆罪。中品謂殺一切人天皆犯重。下品謂殺四趣衆生——修羅、鬼、神、畜生等。此有二說，一云同重，大士防殺嚴故，文云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，即其證也。二云但輕垢罪，在重戒中兼制，以非道器故。文云有命者舉輕況重耳。今更推詳其致，比丘戒法，局在人倫，故謂餘趣非器，殺天亦止結輕

，今菩薩戒法，全收六道，則鬼神畜生，咸堪載道，害心斷命，那得結輕？然使故殺一蚊子等，便成重罪，便失菩薩無上律儀，則害及人天者，又將以何罪判之。若以義斟酌，畜生等能解語受戒者，害則犯重；不解語者害則犯輕。又菩薩重戒，有二分別，一失戒，二不失戒，害人天等犯重失戒體，害蚊子蒼蠅等，但犯重罪不失戒體。或數數故傷，都無慚愧，煩惱增上，不知厭捨，亦可失戒也。

第二衆生想者，有當、有疑、有僻、共成六句。謂實是衆生，實衆生想，實非衆生，非衆生想，此二句爲當。實是衆生，心中疑爲是衆生耶？非衆生耶？此二句爲疑。實是衆生，心中決作非衆生想；實非衆生，心中決作是衆生想，此二句爲僻。若衆生，衆生想，衆生疑，殺者犯重。若衆生，非衆生想，如見蛇誤以爲繩，見虫誤以爲土，雖斫之撻之，本無殺心，無犯罪。若非衆生，作衆生想及疑，如見繩誤作蛇，見土誤爲虫，研之撻之，雖無所害，具有殺心，犯輕垢罪。若非衆生，非衆生想，此全無罪，又聖人作聖人想，父母作父母想，師僧作師僧想，人天作人天想，句作六句，結判逆與非逆，若重若輕，可以例知。

第三殺心者，謂惱害前境，願其命斷，此正是業主。由此惡心，或自身行殺，或教他遣使等。殺心復二：一通心，二隔心。通心者，如漫作坑弩，漫爲燒斫，隨有死者，皆悉犯罪。都無死者，犯方便罪，亦名不遂輕垢（殺人未遂）罪。隔心者，本爲此人作殺方便，誤傷彼人，於彼人都無殺心，故不結罪；

仍於此人邊結方便罪。

第四前人命斷者，色心連持，相續不斷，名爲命根，今使不得相續，故成殺業。此有二時：一者現生中見彼命斷，二者作殺方便已，先自捨命，彼方命斷。現生見彼命斷，復有二句，一者自身有戒，二者自身捨戒。若有戒時，前人命斷結重。若後生自憶宿命，二者不憶。若自憶宿命者，彼人或任勢命斷，或更加方便令斷，皆結重罪。若不憶宿命者，彼人任勢命斷，結重，以菩薩死後，戒體不失故。或更加方便令斷，當知不因前方便死，但結輕垢。後加方便，由夙業牽，不自憶知，譬如比丘，癲狂心亂，及病壞心，故不犯也。

又菩薩未登不退，或由業報因緣，得癲狂心亂等病，當知有五因緣，令狂病生：1. 親里死盡故狂。2. 財物失盡故狂。3. 田業人民失盡故狂。4. 或四大錯亂故狂。5. 或先世業報故狂。復有五因緣令心散亂：1. 爲非人所打，故心散亂。2. 或非人令心散亂。3. 或非人食心精氣，故心散亂。4. 或四大錯亂，故心散亂。5. 或先世業，故心散亂。雖有如是狂亂等病，若自覺是受菩薩戒者，殺心害命，仍犯重罪。若見火而捉如金無異，見屎而捉如香無異，如是狂亂都不自憶有菩薩戒者，犯戒無罪。

附錄表解如次：（表解抄自彙解，爲李圓淨居士所製，以下例同）

